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经核查,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文

柯东洲

康立

2022 年 11 月 15 日